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9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功竞得“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南侧”二类工业用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WG2017-14号）。

2017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3,800万元向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汕头市国土局”）购买上述地块使用权，并同意公司与汕头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林若文女士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与汕头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01-2017-00022）。

二、竞拍国有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土地性质：国有建设用地
- 2、宗地编号：WG2017-14号
- 3、土地面积：宗地总面积27,863.2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24,721.5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地块
- 5、土地位置：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南侧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 7、成交价：人民币3,800万元
- 8、规划建设要求：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人民币金额11,124.675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金额4,5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

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1,730.5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17,305.05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3)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4)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竣工。

三、竞拍国有土地的资金来源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竞拍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现有供应链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土地资源，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